

修訂《教育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

2. 釋義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小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指署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小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指署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中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技能訓練學校"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 指透過技能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 指透過特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指署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資助學校" (aided school) 指任何按照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

"實用中學" (practical school) 指透過實用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3. 拒絕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

第 51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1) 條；

(b) 加入——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第 58A 條禁止某人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則署長須拒絕為該人受僱為該校的教員而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4. 取消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

第 5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 "51" 而代以 "51(1)";

(b) 加入——

"(3) 在不影響第 (1) 或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第 58A 條禁止某名受僱於某資助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被僱用為該校的教員，則署長須取消該名教員的准用教員許可證。"。

5. 拒絕批准出任校長的理由

第 54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 條；

(b) 加入——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第 58A 條禁止某教員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的校長，則署長須拒絕批准該教員出任該校校長。"

6. 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第 56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6(1) 條；

(b) 加入——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第 58A 條禁止某資助學校的校長被僱用為該校的校長，則署長須撤回其對該校長的批准。"

7.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資助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58A. 禁止僱用指明年齡的人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1)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條件均會符合的情況下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a) 該人在本條生效後開始受僱於該校；及

(b) 在該受僱期開始時已年滿 60 歲。

(2) 除按照署長根據第 58B(2)(a) 條發出的准許行事外，任何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 60 歲的人，不得在該學年內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58B. 申請准許繼續僱用在職的資助學校教員或校長

(1)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准許在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內繼續僱用某教員為教員，或在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內繼續僱用其校長為校長。提出上述申請的先決條件為——

(a) 除非有上述准許，否則第 58A(2) 條會禁止該教員或校長被僱用為該校的教員或校長；及

(b) 該教員或校長在緊接該期間開始前，是該校的在職教員或校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署長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須在第 (3) 款的規限下，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該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向有關學校的校董會發出書面准許，准許在該申請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署長認為合適而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內，繼續僱用有關教員為該校的教員，或繼續僱用有關校長為該校的校長；或

(b) 拒絕發出該准許。

(3) 根據第 (2)(a) 款准許某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僱用的最長合計期間不得超過 5 個連續的學年。

58C. "學年" 的涵義

就第 58A 及 58B 條而言，"學年" (school year) 指每段自本條生效後的每年 9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止的期間。"

8. 署長須將決定通知書送達受不利影響的人

第 6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所載的列表中——

- (i) 在有關第 51 條的記項中，廢除 "51" 而代以 "51(1)";
- (ii) 在有關第 54 條的記項中，廢除 "54" 而代以 "54(1)";
- (iii) 在有關第 56 條的記項中，廢除 "56" 而代以 "56(1)";
- (iv) 加入——

"第 58B(2)(b) 條 校監";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 (e) 段中，廢除 "51" 而代以 "51(1)";
- (ii) 在 (g) 段中，廢除 "54" 而代以 "54(1)";
- (iii) 在 (h) 段中，廢除 "56" 而代以 "56(1)"。

9.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

第 66(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c) 段中，廢除 "或";
- (b)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 或";
- (c) 加入——

"(e) 以書面通知某資助學校的校監，准許某人繼續被僱用為該校的教員或校長，儘管署長已根據第 58B(2)(b) 條拒絕就該人發出准許。"

相應修訂

《教育規例》

10.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99A(4) 條現予修訂，在 "接受政府撥款學校" 的定義中，廢除 (a) 段而代以——

"(a) 任何資助學校；或"。

11. 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0 以 "警告" 為標題的部分的 (a) 段中，廢除 "51" 而代以 "51(1)";
- (b) 在表格 11 以 "警告" 為標題的部分的 (a) 段中，廢除 "51" 而代以 "51(1)"。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12. 釋義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中學資助則例" 的定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13. 釋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別技能訓練學校"、"特殊學校"、"特殊學

校資助則例" 及 "實用學校" 的定義；

(b) 在 "津貼則例" 的定義的 (c) 段中——

(i) 廢除 "學校及特別" 而代以 "中學及"；

(ii) 廢除 "學校或特別" 而代以 "中學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主體條例")——

(a) 加入 "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技能訓練學校"、"特殊學校"、"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 及 "實用中學" 的定義 (草案第 2 條)；

(b) 禁止任何如獲僱用即在新的第 58A(1) 條生效後開始被僱用，及在該僱用期開始時已年滿 60 歲的人，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草案第 7 條所載的新的第 58A(1) 條)；

(c) 訂定條文，除教育署署長 ("署長") 准許外，任何在新的第 58A(2) 條生效後的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 60 歲的人，不得在該學年內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草案第 7 條所載的新的第 58A(2) 條)；

(d) 訂定條文，說明署長可在校董會提出申請後，准許繼續僱用如非獲准許即新的第 58A(2) 條禁止被僱用於該校的在職教員或校長，為期不得超過一個學年；並說明署長准許某資助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僱用

於該校的最長合計期間不得超過 5 個連續的學年 (草案第 7 條所載的新的第 58B 條)；及

(e) 訂定條文，說明可就署長根據新的第 58B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上訴 (草案第 8 條)。